联 合 国 E/CN.6/2015/NGO/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家庭联合组织协会、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观察站、世界妇女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6289 X (C) 020215 050215

请回收

陈述

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

在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妇女大学毕业，结婚的妇女在减少。提高妇女的教育实现了《北京行动纲要》的许多目标。但是，结婚率降低应该成为今后社会深切关注的社会发展问题。思考一下 Richard Wilkins 在《联合国谈判指南》中作出的以下陈述："社会科学人口统计学研究的重要性表明，婚姻对女性和男性有独特的好处，对在男女组成的家庭和婚姻关系中产生的儿童也是有益的。婚姻为个人（和社会）提供了自然、内在的福利。实际上，婚姻的生育和规范作用为文明社会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婚姻和家庭的社会角色》，第 x 页）。

一个新的家庭单位在政府承认婚姻合法后组成。《北京行动纲要》第 29 段和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北京+5）第 60 段都将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这两份文件都承认巩固家庭的重要性，《北京行动纲要》第 285 段 a 项承认需要制定政策和方案来帮助家庭扮演"支持、教育和培育角色"。

家庭作为社会的新单元有可能成为"社会凝聚与融合的强大力量"（《行动纲要》第 60 段），因此鼓励政府在制定、实施和促进对家庭友好的政策和服务（北京+5, 82-d）时"向家庭提供综合保护和支持（《行动纲要》第 29 段）"。

家庭单元

当制定公共政策时，政府领导应仔细考虑对家庭单元个体的影响以及加强这些个体的能力（"尊重家庭"，《联合国谈判指南》，第 1 页）。

在家庭内部，通过"男女之间和谐的伙伴关系"和"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北京宣言》第 15 段）增加了家庭幸福。家庭内部的平等包括"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行动纲要》，第 58 段 b 项）。

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考虑"家庭中母亲和父亲的身份以及家长和法定监护人在家庭和养育子女过程中的角色"（《行动纲要》，第 60 段）。政府在促进"使妇女能够安全地怀孕和生育，向夫妇提供生育健康婴儿的最佳机会"（《行动纲要》第 94、第 97 段和北京+5，72-i）的过程中应特别考虑妇女在生育中的角色，要做到"充分提供基本产科保健，设备精良、人员充足的产妇保健服务"（北京+5, 72-b）。

在家庭迎接婴儿到来时，每个婴儿都具有"姓名权，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自己的父母并受父母照料的权利"（《行动纲要》，第 274 段 b 项）。在父母的"供养、教育和培养角色"（《行动纲要》，第 285 段 a 项）中，"养育儿童需要父母共同承担责任"（《行动纲要》，第 29 段）。

父母的角色

慈爱的父母对子女的精心照管可能是为推动建设和平世界所做的最重要贡献。父母的主要责任是塑造未来世界公民的性格。父母最关心自己子女的长期幸福。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应尊重和支持父母的重要作用。(“尊重父母”,《联合国谈判指南》，第 13 页)。

政府应“强化各项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在为家庭做贡献过程中的多重角色”，以及承认“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养育儿童过程中的角色”。这些方案应促进“父母分担责任”(北京+5 ，82-c)。

应在“青少年在处理与性有关的事情时提供父母的支持和引导，从而采取积极和负责的态度”，同时“要考虑儿童在获取信息、隐私、保密、尊重和知情同意方面的权利，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方向和引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而且这种方向和引导的提供要与儿童的不断成长的能力相适应”(北京+5, 267)。

应鼓励父母“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确保女孩和男孩在家庭中的责任分担”(北京+5, 285-c)，“从学前起，促进女孩和男孩之间平等、合作、相互尊重并共同分担责任，尤其是应编写教材，以确保男孩有照顾自身家务需要、分担家务和照顾养受抚养人责任的必要技能”(《行动纲要》，第 83 段 b 项)。

尊严和价值

国际、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各种健康和教育机构一切行动的重心都应当是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生命(出生前和出生后)尊严。(“尊重人的生命”,《联合国谈判指南》，第 7 页)。

性别暴力“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打击和消除”(北京+5:59)。“女孩和男孩，妇女和男子”应当被教导“如何无暴力沟通”(《行动纲要》，第 125 段 g 项)。

“如要女童充分发挥潜力，就需要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培育她，这种环境能满足她在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的精神、知识和物质需要并且维护她的权利……现在就必须承认女童的尊严和价值”(《行动纲要》，第 39 段)。

由于父母“提供一个有利于加强家庭的环境”，因此他们应当提供“支持性和预防性措施，以保护、尊重和促进女童的潜力”并“确保女孩和男孩在家庭中共同分担责任”(《行动纲要》第 285 段 b 和 c 项)。

宗教价值观

《北京行动纲要》承认“宗教、精神灵性和信仰在千百万男女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影响到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对未来的期望……宗教、思想、良心和理念可以并且能够有助于满足男女人们的道德、伦理和精神的需求，并有助于充分实现他们在社会中的潜力。”（《行动纲要》第 24 段）

家庭解体

稳定的婚姻关系促进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健康、安全和社会进步。不稳定的婚姻关系促进贫困、犯罪、虐待和社会瓦解。社会应尽可能注意到“家庭制度的存在为母子提供了法律保护，确保父母传递充分的经济资源使儿童成长为自食其力的成年人。”（Richard Wilkins，《联合国谈判指南》，第 x 页）

“家庭解体、国内城乡之间的人口移动、国际迁移、战争和国内流离失所等现象，都是造成女性为户主家庭增加的原因。”由于“工资上的歧视、劳动市场上职业隔离的形态以及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等，妇女维持的家庭往往是最贫穷的家庭。（《行动纲要》，第 22 段）。

研究证明“自然的家庭结构对儿童福利的几乎每个方面都有利。这包括更大的教育机会、更好的心理和身体健康、更少的药物滥用，女孩过早性活动的发生率更低，男孩行为不良的发生率更低。”（Craig Hart，“抵制父母不重要的谬论”，《婚姻与家庭》，2000 年 8 月）

“试图贬低母亲的作用，减少父母对亲子活动的参与，以及贬低宗教准则的价值都会让社会付出巨大的悲剧性代价”（Richard Wilkins，《联合国谈判指南》，第 x 页）。

国际家庭联合组织协会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观察站

世界妇女组织